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754 号

被检查单位: 晶华宝岛(北京)眼镜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(9111010166990188X8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东花市大街花市枣苑 118 号花市枣园苑甲 3 号-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至 11 月 25 日 15 时 4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金荣乐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75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11 月 25 日